

沁阳市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沁阳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2日在沁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陈进国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沁阳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

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93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0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上级补助收入167386万元；调入资金837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961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上年结余65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93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4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上解上级支出2900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325万元；调出资金404万元；年终结余37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548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6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78 万元；调入资金 25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648 万元；上年结余 1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548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2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648 万元；调出资金 800 万元；年终结余 1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预算支出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2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7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69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0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2345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1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3522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整体债务风险较高，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面对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按照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保增长、保态势，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定经济、保障民生的作用。

1、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2020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055 万元，收入总

量居焦作市首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8054 万元，增长 0.4%，税收收入增幅在六县中排第二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到 70.3%，收入质量大幅提升。一是着力优化经济结构。以超威集团为龙头，引导企业在垂直产业链和横向供应链上下功夫，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培育新能源百亿产业集群。以永续再生铅、秋月纸业、泓利汽车拆解为依托，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以南太行生态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土地复耕综合整治。二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方案，围绕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加油站、商砼站、水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展专项活动，加强涉税数据传递和部门配合，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的税源监控，积极发挥综合治税作用。三是加快推进总部经济招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出台激励政策，各乡（镇）、办事处结合辖区特点加大招商力度，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工作。全年全市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110 家，其中 76 家企业实现本级税收 4298 万元。

2、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疫情之下，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担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准备，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的安全到位，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年共筹措直接用于疫情防控资金 6341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3300 万元、新开发银行贷

款 500 万元、上级资金 2014 万元、本级资金 527 万元。用于提升医疗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做好医用防护用品、医疗设备、消杀产品等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3、坚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按照法定债务偿还年度将政府债务本息足额列入预算，认真落实偿债资金，落实法定债务支出责任，确保及时偿还。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6.25 亿元，化解进度为 24.8%；隐性债务率为 106%，风险等级保持在安全区间。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共安排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562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2055 万元，市级资金 1273 万元，本级 1234 万元，共安排项目 72 个，涉及 10 个乡镇（镇）、办事处。全市扶贫资金共支付 4469.9 万元，支付率为 97.98%，超过焦作市支付率目标近三个百分点。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力支持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支持发改、环保、住建等部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共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3887 万元。其中：拨付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7159 万元，拨付环保车辆购置资金 1203 万元，拨付锅炉拆改补助资金 140 万元，拨付土壤管控资金 98 万元，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5286 万元。

4、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按照“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工作指导、业

务辅导和进度督导，对口谋划重大社会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债券项目。全年累计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10.66 亿元，在焦作市六县中排第二名，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1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21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1.32 亿元。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我市沁工路项目、米字型铁路（沁阳段）项目、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中医院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城区庭院管网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沁北供水管线及第四水厂建设项目、城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等基础设施投入和民生事业发展。二是积极争取 PPP 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谋划实施 5 个 PPP 项目，投资共计约 34.22 亿元。沁阳市水系建设 PPP 项目、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城区综合水系治理 4 个项目列入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管理库，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列入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储备清单，拟于 2021 年申请列入管理库。

5、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年累计投入各项民生资金 302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一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市乡两级工资统发管理，落实各项调资增资政策，发放在职女职工卫生费。二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5324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落实“两免一补”、助学金、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和教师周

转宿舍建设等。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9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两定制一兜底”等政策。四是加大卫生健康保障投入。安排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支出 44235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两癌”“两筛”等政策。五是加强乡村振兴保障力度。安排农林水支出 33681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支持农村建设，扶持农业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建设。

6、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资金监控不断强化。深入推进公务卡业务，累计办理公务卡 5537 张，报销刷卡业务 15626 笔、刷卡支付 5817 万元。加强财政惠民资金“一卡（折）通”管理，发放廉租房补贴、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等 29 项惠农资金 10418 万元。全市一、二级预算单位和乡镇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预警信息及时查实纠正，全年监控业务 102323 笔、金额达 667943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节支明显。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65105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5813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6975 万元，节支率达到 10.7%。三是财政评审效益突出。全年对人民医院病房楼工程、一中四号教学楼、扶贫工程等 156 个项目进行财政评审，送审金额 15.09 亿元，审减 1.86 亿元，审减率 12.3%。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促

进了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六是规范预决算公开。规范公开程序，统一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预算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推进透明预决算制度建设。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严峻形势下，我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预算管理透明度大幅提高，预算约束明显加强，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资金调度异常紧张，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繁重，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一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提高，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我市七届二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预算法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继续落实国家税制改革相关政策。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2021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经济增长动力日趋增强，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我市仍处于调整转型的攻坚期和风险挑战的凸显期，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体制性问题伴随着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增加财力措施的退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5%。通盘考虑，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支出方面，2021 年全市可统筹财力将低于 2020 年水平，支持科技

创新、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1 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1 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大力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推广 PPP 项目，引导更多产业资本积极参与“三城一区”建设。加快推进沁工路项目建设，支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支持开展“四水同治”，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推动县域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三是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支持工业强市主战略，实施“4321”工程。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兑现重大项目地方奖励措施，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继续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对国资委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注资，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四是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强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高新技术

企业研发配套、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投入、省科学院沁阳科创园投入等，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助力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安排扶贫资金，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三是**推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优化提升农村路网、电网、通讯和安全饮水体系，支持“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四是**支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土地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3、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一带一廊、三核三轴七组团”规划空间，多渠道支持高标准城市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实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支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着力保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

4、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

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加强教育投入，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库款监测，及时预警提示，增强“三保”支出能力。

5、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合理制定 2021 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确保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期偿付。

（二）2021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94800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36400 万元，增长 6.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非税收入 58400 万元，增长 8.1%。加上税收返还 92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338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4400 万元、上年结余 371 万元，收入总计 322241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29300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292941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6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54820 万元，上年结余 10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517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400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

为 40779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0140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7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6598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262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84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17 万元，同比增长 20.6%，主要用于保障元至二月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年度目标考核奖、年度健康体检费、2014 年工资调标欠账发放、机构运转、污水处理、春节慰问和疫情防控等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

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机制，健全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中央明确提出，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逐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按规定将部分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债券

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按照相关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党政同责、终身问责、责任倒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中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

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七）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负重托、砥砺前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市争先晋位、再铸辉煌，奋力建设“三城一区”提供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预算报告》相关词语解释

“三城一区”（《报告》第10页第13行）

“三城”是指：豫晋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一区”是指：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

“4321”工程（《报告》第10页第20行）

“4321”工程是指：培育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4大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产业、玻璃钢产业、造纸产业等3大传统产业，打造能源基地、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2个基地，培育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等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链。